

鸿宝科技

NEEQ: 835657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MBO Technolo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杜姬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艳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董事石博闻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 1.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杜艳芳
电话	0760-22234666
传真	0760-22117461
电子邮箱	dyf@zshongbao.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shongbao.com
联系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海洲螺沙工业大道 35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2,887,340.99	143,978,566.04	-0.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632,062.19	72,526,173.24	-5.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6	1.33	-5.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4%	47.5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10%	47.8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5, 028, 425. 57	132, 404, 590. 02	-20.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840.36	2,505,343.99	-90.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88,551.78	2,049,843.11	-9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2,044.15	14,910,843.47	-3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51%	3.5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31%	2.8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459	-84.7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期末	
		数量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171,875	36.99%	-2,840,625	17,331,250	31.78%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56,875	15.14%	-125,625	8,131,250	14.91%
	董事、监事、高管	5,015,000	9.2%	-1,585,000	3,430,000	6.29%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368,125	63.01%	2,840,625	37,208,750	68.22%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268,125		125,625	24,393,750	44.73%
	董事、监事、高管	7,575,000	13.89%	1,585,000	9,160,000	16.8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4,540,000	-	0	54,54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杜姬芳	32,525,000		32,525,000	59.64%	24,393,750	8,131,250
2	杜艳芳	7,540,000	1,030,000	8,570,000	15.71%	6,427,500	2,142,500
3	中山市同 心汇富资 产投资管 理企业(有 限合伙)	7,575,000		7,575,000	13.89%	2,525,000	5,050,000
4	王伟	5,050,000	100,000	5,150,000	9.44%	3,862,500	1,287,500
5	张英	520,000		520,000	0.95%	0	520,000
6	张焕珍	200,000		200,000	0.37%	0	200,000
7	杜瑞庆	1,130,000	-1,130,000	0	0%		

合计 54,540,000 0.00 54,540,000 100% 37,208,750 17,331,2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杜姬芳、杜艳芳与杜瑞庆系父女关系:
- 2、杜姬芳与杜艳芳系姐妹关系;
- 3、王伟系杜艳芳之丈夫、杜姬芳之妹夫、杜瑞庆之女婿:
- 4、同心汇富系杜姬芳、杜艳芳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及本期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3.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包括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弘华公司)、云南鸿宝智慧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鸿宝公司)、广东宇冠智慧灯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宇冠公司)、广东柏迪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柏迪公司),共 4 家子公司,其中广东宇冠公司和广东柏迪公司为 21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04-29